陕西省地方标准

《猕猴桃农药使用导则》(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猕猴桃农药使用导则》的研究来源于《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陕市监函〔2024〕590号）的SDBXM 228-2024项目。

（二）制定背景

近年来，通过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实施猕猴桃“东扩南移”战略，猕猴桃种植已成为陕西省传统优势产业之一，成功创建秦岭猕猴桃国家级产业集群，形成秦岭北麓和汉丹江流域两大产业带，面积、产量均居全国首位，是世界最大的猕猴桃集中产区，2022年，猕猴桃种植面积99.91万亩、产量138.85万吨，产量占全国的三分之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对做好秦岭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省政府对《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进行了修编，规划范围涉及西安、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商洛6市39个县（市、区），总面积5.82万平方公里，其中猕猴桃产区乡镇全部或部分在秦岭保护范围内，部分优质核心产区在重点及核心保护区内，这对猕猴桃安全绿色生产，提高农药使用安全性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

根据全国农技中心统计，目前我省猕猴桃病虫害防治是以化学防治为主。在主产区秦岭地区使用农药等投入品更需科学慎重,这对该地区的农药使用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以省农业农村厅专项项目为依托，联合秦岭地区猕猴桃主产县区开展了猕猴桃安全生产用药研究。制定《猕猴桃农药使用导则》（以下简称“导则”）旨在为陕西省猕猴桃种植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用药标准。通过《导则》的应用提升我省的猕猴桃品质，减少化学农药使用次数及用量，减轻种植户用药负担，实现农药投入与产生效益及猕猴桃品质显著提升，进一步增加品牌效益，助力农民增产增收。

（三）起草过程

项目任务下达后，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成立了项目工作组，拟订了工作计划，明确了各成员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项目组成员广泛调研、收集近年来省内外猕猴桃主要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危害程度、实施的综合防控技术等有关资料，进行了系统整理和仔细分析，广泛吸取近年来的优秀科研成果，总结各地防治实践经验，安排西安、宝鸡、汉中等猕猴桃主产市、县，开展了相关药剂防治技术试验，明确了主要害虫关键时期的综合防控技术要点、防治指标、关键防治时期、药剂品种、使用剂量、施药方法等技术标准；建立了综合防治技术示范区，进一步示范验证防控技术。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形成了省地方标准《猕猴桃农药使用导则（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起草工作组

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作为项目主导单位负责标准制定统筹协调，牵头抓总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组织召开标准起草工作组会议、前期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标准初稿的起草、调研及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扶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宝鸡市金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按照任务分工分别完成相关参与完成试验验证等工作。

（五）编写人员与分工

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李智文负责标准统筹协调，何玲总体负责标准初稿起草，调研、试验验证及汇总等总体工作。陕西省植物保护工作总站、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扶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宝鸡市金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参与资料收集、验证试验、市场调研、数据处理、文本编写等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完整性以及可操作性原则。标准条款及内容注重与猕猴桃生产实际以及猕猴桃病虫害发生防控现状相结合，内容编排完整、层次划分严谨、文字准确简明。本标准旨在指导猕猴桃生产实际用药规范，确保我省猕猴桃质量安全，提升猕猴桃品牌效益。

标准的制定过程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标准的编写规则及表述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遵循科学、合理、可行的原则，力求做到规范、统一。标准注意与国家已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相协调，力争与国际接轨。

（二）提出本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的技术指标及方法是在已有的试验研究及查阅国内外大量相关文献的基础上，参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要求，结合我省猕猴桃生产实际和病虫害发生情况，开展详细的调研，掌握我省猕猴桃园病虫害发生特点及农户用药习惯，实施田间试验，进行数据整理分析，设立示范点，建立示范区等推广措施。通过总结经验，实践验证，编写该标准。

（三）标准主要内容

1.核心术语定义

定义了7个关键术语，包括：农药、生物农药、植物源农药、微生物源农药、安全间隔期、残留物、最大残留限量（MRL）

2.农药使用原则

核心原则：“预防为主，综合防治”，需根据有害生物发生规律对症施药。

优先选择：推荐使用登记农药，优先高效、低毒、低残留药剂，首选生物农药、植物源及微生物农药。

禁止使用：严禁使用禁限用农药。

操作要求：严格遵守剂量、浓度、次数、安全间隔期等参数，避免人畜中毒、污染环境或残留超标。

3.农药安全使用技术

选药要求：需符合GB/T 8321、NY/T 1276及产品标签；未登记农药按NY/T 393及田间试验效果推荐使用。

剂型选用：依据有害生物特点，优先选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剂型。

施药技术包括以下内容，

时期：结合猕猴桃生长周期及预测预报，在有害生物始见期、轻发期施药，优先用保护性农药预防。

方法：按标签推荐确定用药方式、用量、次数及间隔天数。

防护：针对农药毒性做好施药者、环境及非靶标生物的防护。

4.农药残留要求

安全间隔期：严格按规定间隔期采收，确保残留降至安全范围。

残留监测：上市前需符合GB 2763中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5.附录（核心补充内容）

附录A（禁限用农药）：

禁止使用农药：56种（如六六六、滴滴涕、甲胺磷等），部分农药（如甲拌磷、氧乐果）设过渡期（至2024或2026年），过渡期内限制使用场景，到期后全面禁止。

限制使用农药：12种（如内吸磷、乙酰甲胺磷等），明确禁止使用范围（如蔬菜、瓜果、茶叶等）。

附录B（推荐农药及使用方法）：分类列出推荐农药，包括：

植物源农药（如印楝素、苦参碱）、微生物源农药（如苏云金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矿物源农药（如硫磺、氢氧化铜）、植物疫苗免疫诱抗剂（如氨基寡糖素）、化学农药（如甲基硫菌灵、苯醚甲环唑）；

每种农药标注有效成分含量、剂型、防治对象及有效成分用药量。

附录C（示范推广农药名录）：按病虫害分类（如溃疡病、褐斑病、红蜘蛛等），列出推荐农药名称、含量剂型、制剂用药量、使用方法、每季使用次数及安全间隔期。

附录D（最大残留限量）：规定猕猴桃中常用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如阿维菌素0.02mg/kg、苯醚甲环唑5mg/kg），包括功能、ADI值（每日允许摄入量）及残留物定义。

三、试验验证

试验研究与示范推广同步。2021-2024年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联合秦岭地区猕猴桃主产地眉县、周至、洋县、城固、岚皋等县区开展了猕猴桃安全生产用药研究。设立病虫害监测网点，调查有害生物发生发展动态，全面普查发生情况；开展相关防控技术试验研究，明确关键防治适期、生物和化学药剂品种组合及其使用剂量、开展用药指导。同时建立用药指导猕猴桃示范园区，每年建立8-10个猕猴桃害虫综合防控技术示范区，集成应用综合防控技术，累计示范面积30多万亩，取得了明显成效。示范区猕猴桃害虫防效达90%以上，亩增（保）产猕猴桃45公斤以上，有效控制了害虫危害，增加了农民收益，保障了农产品生产安全。

四、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知识产权归研制单位所有，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五、采标情况

在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生产实践，针对猕猴桃病虫害发生发展情况，申报《猕猴桃农药使用导则》为陕西省猕猴桃种植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用药标准，在生产实践中，应用准则能有效提升我省的猕猴桃品质，减少化学农药使用次数及用量，减轻种植户用药负担，节约人力成本，提升陕西猕猴桃品牌效益。

目前，没有查阅到有关猕猴桃用药指导的国家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级别，现行仅有猕猴桃苗木（GB 19174-2010）和猕猴桃质量等级（GB/T 40743-2021），并未涉及到猕猴桃农药使用的标准。省级或团体级别标准，现行的标准有：猕猴桃栽培技术规程DB 61/T 220-2014（陕西省），猕猴桃细菌性溃疡病早期检测技术规范DB61/T 1369-2020（陕西省），猕猴桃生态果园建设技术规范DB61/T 1562-2022（陕西省），猕猴桃主要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DB52/T1503.10-2020（贵州省），猕猴桃病虫害控制技术标准DB5202/T007-2018(贵州省)，猕猴桃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DB45/T 1500-2017(广西壮族自治区)，蒲江猕猴桃病虫害高标准绿色防控技术规程T/PJMHT3-2022（团体标准），这些标准主要用于猕猴桃病虫害的绿色防控、栽培技术。猕猴桃农药安全使用技术规范DB52/T 1503.12-2020（贵州省），因为与我省在选栽品种、种植方式、种植环境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对我省猕猴桃安全生产的指导性不强，不具备实践意义。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由于本标准涉及我省猕猴桃用农药指导的生产实际问题，建议将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批准发布，用于指导和规范猕猴桃田间用药。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